

國立嘉義大學教學績優教師彈性薪資獎勵辦法

90年11月20日行政會議通過
97年8月27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97年9月9日行政會議通過
98年4月14日行政會議通過
98年5月26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99年9月14日行政會議通過
99年9月29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100年4月12日行政會議通過
100年6月1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101年2月14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3月7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1年12月4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2年1月8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7月16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2年8月1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12月4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4年1月13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2月25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5年4月12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1月29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6年1月10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9月25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7年11月13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2月12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2月25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8年4月9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4月7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5月7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10年5月11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嘉義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昇教學品質，樹立教師教學典範，表彰教學卓越之教師，依據本校「延攬留住及獎勵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支應原則」，訂定「國立嘉義大學教學績優教師彈性薪資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獎勵對象為本校任教滿三年(任教年資計算至遴選當學年度除外，回溯六學期)以上之專任教師及專案教學人員(以下簡稱專任及專案教師)，熱心教學堪為表率，且無本辦法第五條不再推薦之情形者，得經推薦評審獎勵之。

第三條 推薦及審查程序如下：

獎勵包括「教學特優獎」及「教學肯定獎」。各單位及教師應於每年二月底前，完成教學績優教師評審項目之資料更新與維護。教學績優獎每學年度舉辦一次，獲獎名額以全體專任及專案教師總人數之百分之五為限。評審委員若同時為獎項候選人，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

一、系所推薦：

(一)包括授課時數符合「國立嘉義大學教師授課鐘點核計作業要點」規定、前三學年度資料(遴選當學年度除外，回溯六

學期) 每學年教師教學評量各學系排行前 50%。

(二) **參考**資料：前三學年度資料(遴選當學年度除外，回溯六學期)，參考教師職涯歷程檔案系統之教學績優教學評審項目積分。

(三) **評審標準**：依據「課程與教材力求精進者」、「教學與學習輔導認真者」、「學習評量績效卓著者」、「追求教學專業成長與發展者」等方面評審之。

每次至多推薦二位參加所屬各學院之遴選(師資培育中心納入師範學院；語言中心納入人文藝術學院辦理)。各系所、中心應於每年三月底前完成召開系務會議，參考教師職涯歷程檔案系統之教學項目積分、**教師相關教學事蹟與其他項目**給予加減分考評，並視需要請教師提供具體資料。

二、學院初選：以全院任教滿三年之專任及專案教師總數為準，每滿二十五名(餘數無條件進位)得遴選一名(若未達二十五名，得遴選一名)，核給名額副教授(含)以下職級應達 30%以上(餘數無條件捨棄)參加校決選。

評分項目：

(一)參考教師職涯歷程檔案系統之教學項目積分、**教師相關教學事蹟**與其他項目(50%)，並視需要請教師提供具體資料。

(二)選薦旁聽(50%)，各學系推派一位教學優良或資深教師(各學系教師教學評量前 50%，且教學質性意見優良者)組成選薦小組，就受推薦教師選薦旁聽。以受推薦教師大學部必修課程優先。實施方式，由選薦小組委員決定採全程錄影後觀看或至課程現場旁聽。

學院應於五月底前完成召開院教評會，審議系級單位推薦教師資料。須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親自出席始得開議，每案並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通過，名單送至校級教學績優教師評審委員會。未受推薦教師各頒給院級教學績優獎獎狀。

三、校決選：校級教學績優教師評審委員會由該年度校教評會主席擔

任召集人，教務長、各學院院長及校內外學者專家二至三人組成，校外學者專家由教務處擬具名單，簽請校長核聘。依各學院提報候選人資料及推薦獎項」邀請學院推選教學績優獎候選教師於會中口頭報告(說明教學事蹟與教學心得)。

評分項目含口頭報告、院選薦旁聽(惟各項目之原始分數不得低於70分)、教學意見調查；各項目所占配分百分比由校級教學績優教師評審委員會議訂定之。決選出「教學特優獎」、「教學肯定獎」，其中教學特優獎至多七名，餘得列為教學肯定獎，副教授(含)以下職級應達30%以上，於六月底前完成。評審委員會需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每案並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通過。通過名單經簽奉校長核定後公告。

第四條 獲頒「教學特優獎」之教師每月加給三千至六千元；獲頒「教學肯定獎」之教師每月加給二千至三千元，薪資加給期間為六個月。實際獎勵金額得由本校教學績優教師評審委員會調整之。

第五條 為擴大獎勵範圍，獲教學特優獎之教師，自獲獎當學年度起三學年內不再受理推薦，並應提出上次獲獎後完成之下列具體成果一項以上：
一、與教學有關之書籍著作或份量相當之教學資源製作成果。
二、發表於國內外著名期刊之學術研究論著。

第六條 獲獎教師應積極協助提升本校教學品質，應於次一學年度提供觀課課程，獲教學特優獎教師至少提供二門課程、教學肯定獎教師至少提供一門課程。本校並得邀請獲獎教師協助及參與校內相關活動，分享經驗與心得、舉辦教學觀摩、拍攝開放式課程及擔任教學經驗傳授者，以供全校教師觀摩學習。

第七條 獲獎教師於支領彈性薪資加給期間，有退休、離職、留職停薪、教師評鑑未通過或違反本校相關規定情節重大者，經相關程序確定者，停止發放彈性薪資加給。

第八條 本辦法之經費來源為政府補助或自籌收入。

第九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辦法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